

关于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文件骑

信会师函字[2017]第 ZA296 号

上海证券交易所:

我们接受委托,对湖北仰帆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仰帆控股”)2016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17年4月25日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3642 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4号-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意见及其涉及事项的处理》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强调事项段的内容

“我们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一)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1所述,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贵公司流动负债已高于流动资产2,210.96万元。贵公司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二)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二、2所述,截至财务报表批准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对贵公司立案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此段内容不影响已发表的审计意见。”

二、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理由和依据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503号-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和其他事项段》第七条规定,“如果认为有必要提醒财务报表使用者关注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且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财务报表使用者理解财务报表至关重要的事项,注册会计师在已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证明该事项在财务报表中不存在重大错报的条件下,应当在审计报告中增加强调事项段。强调事项段应当仅提及已在财务报表中列报或披露的信息。”



仰帆控股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属于审计准则第 1503 号准则正文和应用指南中所规定的异常监管行动。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仰帆控股流动负债已高于流动资产 2,210.96 万元。仰帆控股已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充分披露了拟采取的措施,但其持续经营能力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三、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内仰帆控股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我们根据了解的情况综合判断认为,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四、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是否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说明

如本专项说明三所述,强调事项段中涉及事项的对报告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实质性影响。不属于报告期明显违反会计准则、制度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规定的情形。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